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405）

2 府行訴字第 1140112730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號

5 訴願人因請求更正病歷事件，不服○○○○○○○○○○○○○○○○○○
6 ○醫院（下稱○○醫院）107 年 11 月 30 日急診病歷（下稱系爭病
7 歷），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與訴外人○君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分別騎乘機車行
12 經本縣○○市○○路與○○○街路口時，兩車碰撞發生交通
13 事故，經救護車將訴願人逕送○○醫院診療（急診病歷○○
14 ○○○○）。嗣訴願人認為該院醫師將系爭病歷載為「普通
15 疾病」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所為
16 之申報有誤，主張應更正為「普通傷害」而數次請本縣衛生
17 局（下稱衛生局）依權責致函健保署將普通疾病更正為普通
18 傷害等，並經衛生局函復已轉請○○醫院及健保署處理。訴
19 願人復主張○○醫院應更正系爭病歷之記載重為申報，遂提
20 起本件訴願。

21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3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24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5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略以：「訴願
2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
3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4 訴願者。」

5 三、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本法用詞，
6 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病歷、醫療……
7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 11 條第
8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
9 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保護
10 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
11 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
12 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第 2 項）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
13 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
14 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
15 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
16 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17 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
18 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
19 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
20 所製作之紀錄。」

21 四、復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833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
22 以：「……按病歷係屬個人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
23 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1.
24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2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保護法
26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定有明文。又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27 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
28 補充之。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

1 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
2 之對象。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亦有規定。再按公務機
3 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 11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 30
4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
5 逾 30 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同法第 13 條第 2
6 項亦有規定。又當事人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查詢、
7 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蒐集、
8 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遭駁回拒絕或未於規定期間內決定
9 時，得依相關法律提起訴願或訴訟，自不待言，此有 99 年 5
10 月 26 日第 13 條立法理由可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 98
11 年 7 月 10 日及 7 月 22 日病歷內容登載不實，其自 101 年 3
12 月間起對被上訴人提出多件民、刑事訴訟，而被上訴人迄未
13 依上訴人主張內容更正其病歷，則上訴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14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系爭病歷內容錯誤，請求被上訴人
15 應更正病歷內容，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

16 五、再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官署
17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18 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
19 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
20 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人民對於行政興
21 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
22 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
23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24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
25 處分。」

26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並未具體載明其所不服之行政
27 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是本件訴願人所主張之訴願標的，應
28 綜合其訴願意旨加以探求其真意。第查，本件事實係訴願人

1 因 107 年 11 月 30 日交通事故經救護車送○○醫院進行治療，
2 嗣主張該院醫師就系爭病歷之記載及向健保署所為申報為
3 「普通疾病」有誤，而請求該院更正病歷及申報為「普通傷
4 害」，是探求訴願人之真意，應係不服○○醫院關於其病歷
5 之記載及申報，而提起訴願請求更正。揆諸上開法令及裁判
6 意旨可知，本件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30 日之急診病歷及向健
7 保署所為之申報，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
8 「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是訴願人如認○○醫院對其急
9 診病歷之記載及申報有誤，本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0 1 項規定，主張系爭病歷及申報內容錯誤，請求○○醫院更正
11 病歷及申報內容。又○○醫院係非公務機關，依 99 年 5 月 2
12 6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13 度上字第 833 號民事判決意旨，訴願人向非公務機關之○○
14 醫院請求更正其病歷之個人資料，如遭駁回、拒絕或未於規
15 定期間內決定時，得依相關法律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而
16 非提起訴願。是訴願人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17 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18 七、另查，訴願人前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向衛生局提出陳情，主張
19 ○○醫院應更正或刪除其病歷及診斷書之記載等語，經衛生
20 局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彰衛醫字第 1130078966 號函回復訴願
21 人，訴願人復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縱認訴願
22 人係不服上開衛生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惟查該函內容略
23 以：「有關臺端反映○○○○○醫院健保申報錯誤等情事一
24 案……有關臺端反映健保申報更正一事，本局前於 113 年 11
25 月 8 日回復已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辦理
26 （諒達），另本次已協助函轉醫院自行評估申報內容，如有
27 相關疑義，建請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
28 組。」就上開函復內容觀之，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所為之回

1 復，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屬就公法上具體事
2 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3 行政行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未生規制作用，僅屬觀念通
4 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未合，
5 依法亦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6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7 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 8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周 傑（請假） |
| 9 | | 委員 |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
| 10 | | 委員 | 張奕群 |
| 11 | | 委員 | 常照倫 |
| 12 | | 委員 | 李惠宗 |
| 13 | | 委員 | 蕭淑芬 |
| 14 | | 委員 | 林宇光 |
| 15 | | 委員 | 呂宗麟 |
| 16 | | 委員 | 王育琦 |
| 17 | | 委員 | 劉雅榛 |
| 18 | | 委員 | 何明修 |
| 19 | | 委員 | 蕭源廷 |

20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2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4